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宝市自然资临字〔2026〕01号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宝鸡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冯家山水库宝 鸡市供水干渠改造及应急备用供水管线工程 (一期)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宝鸡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冯家山水库宝鸡市供水干渠改造及应急备用供水管线工程(一期)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报告》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凤翔区长青镇长青村和石头坡村集体土地4.5206公顷,其中农用地4.4864公顷(其中耕地1.2957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.8287公顷、其他园地0.1744公顷、其他草地2.8827公顷、农村道路0.1336公顷),建设用地

0.0342 公顷，用于施工作业带、弃渣场、拌合站、表土堆放场及临时道路用途，临时使用土地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二、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、构筑物。

三、临时用地补偿费要足额支付到位，并足额缴纳复垦费用，不得损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。若因征地补偿等原因产生上访等社会稳定问题，一律由你单位负责解决。

四、在临时用地有效期内，自觉接受凤翔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，按照批准的范围、用途使用土地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五、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需再继续使用土地，你单位必须在期满前 2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续期申请，办理临时使用土地续期手续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我局不再受理。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不再继续使用土地的，应恢复土地原状，涉及土地复垦的，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六、凤翔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职责，按照临时用地数据填报工作要求，在批准后 20 日内将批准文件、合同以及四至范围等相关资料信息上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。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

抄送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 年 4 月 17 日印发